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 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24 (Add.12)-C** |
|  | **2019年9月20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亚太电信组织共同提案 | |
|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| |
|  | |
| 议项1.12 | |

1.12 根据第**237号决议（WRC-15）**，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下，尽可能为实施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考虑可能的全球或区域统一频段；

引言

亚太电信组织（APT）成员认为，有必要为不断演进的ITS统一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中的频谱使用。APT成员支持为实施演进的ITS，在现有移动业务划分中进行可能的频段统一。APT成员支持考虑5 850-5 925 MHz频段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演进的ITS使用的全球统一频段。APT成员还支持考虑将当前使用的ITS频段实例（如ITU-R M.2121建议书附件所列）用于区域性统一ITS频段。

APT成员同意，统一用于ITS的频谱无需改变《频率划分表》。

APT成员还认为，演进的ITS不应局限于，亦不应排除任何具体的演进ITS技术，包括基于LTE的V2X及其演进技术。

APT成员还认为，ITS对频段的使用不应对划分在这些频段上的主要业务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应寻求其他主要业务的保护，包括FSS地球站上行链路。

APT成员支持删除第**237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。

提案

NOC ACP/24A12/1

**条款**

**理由：** 通过不含任何规则条款的WRC决议建议的全球或区域统一框架不得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，并且允许通过ITU-R的研究继续开展工作。

NOC ACP/24A12/2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**理由：** 通过不含任何规则条款的WRC决议建议的全球或区域统一框架不得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，并且允许通过ITU-R的研究继续开展工作。

NOC ACP/24A12/3

**附录**

**理由：** 通过不含任何规则条款的WRC决议建议的全球或区域统一框架不得对《无线电规则》的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变更，并且允许通过ITU-R的研究继续开展工作。

SUP ACP/24A12/4#49725

第237号决议（wrc-15）

智能交通系统应用

**理由：** WRC-19之后不再需要。

ADD ACP/24A12/5#49726

第[ACP-A112]号新决议草案（WRC-19）

移动业务划分下用于演进智能交通系统应用频段的统一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2019年，沙姆沙伊赫)，

考虑到

*a)* 汽车系统中整合了信息通信技术，以提供不断演进的智能交通系统（ITS）通信应用，从而改进交通管理并协助安全驾驶；

*b)* 有必要为已在全球或区域层面使用的不断演进的ITS应用考虑频谱统一问题；

*c)* 有必要把包括无线电通信在内的各种技术融入陆地交通系统之中；

*d)* 许多新的联网汽车在车辆中采用智能技术，并结合先进交通管理技术、先进旅行者信息、先进公共交通管理系统和/或先进车队管理系统改进交通管理；

*e)* 未来车辆无线电通信技术和ITS广播系统正在兴起；

*f)* 一些主管部门已为ITS无线电通信应用统一了频段；

*g)* 在某些情况下，FSS地球站上行链路可能会对ITS台站产生干扰，两者在距离较近时可能存在操作问题；

*h)* 对于ITS台站为干扰方的情况，可实现某些ITS台站与FSS空间电台的兼容，

认识到

*a)* 统一的频谱和国际标准将促进演进中的ITS无线电通信在全世界的部署，并在为公众提供演进中的ITS设备和服务方面实现规模经济效应；

*b)* 将这些统一后的频段或其部分指定用于演进中的ITS并不妨碍该业务的任何有划分的其他应用使用这些频段/频率，也并未在适用和使用《无线电规则》方面确定优先权；

*c)* 在统一后的ITS频段或其中的一部分，存在着需确保给予保护的现有业务；

*d)* 如ITU-R M.1453建议书所述，3区的部分国家在5.8 GHz附近操作一个ITS系统；

*e)* 演进中的ITS在解决诸如拥堵和事故等公路交通问题方面已变得十分重要；

*f)* ITU-R开展的有关包含车联万物（vehicle-to-everything）通信功能的ITS（WAVE、ETSI ITS-G5、基于LTE的V2X、ITS Connect）的研究旨在解决道路安全和效率相关问题，

注意到

*a)* ITU-R M.1890建议书阐述了ITS无线电接口要求的导则；

*b)* ITU-R M.1453建议书阐述了5.8 GHz频段专用短距离通信的技术和特性概况；

*c)* 三个区中每个区中均有一些主管部门在5 725-5 850 MHz频段部署了无线电通信局域网，某些主管部门也在考虑允许在5 850‑5 925 MHz频段部署无线电通信局域网；

*d)* 如ITU-R M.2228号报告所述，针对交通安全和减少环境影响，已积极开展了先进演进中的ITS无线电通信的研究、可行性测试和实际操作工作；

*e)* ITU-R M.2084建议书阐述了演进中的ITS应用中车辆对车辆和车辆对基础设施通信的无线接口标准；

*f)* 国际电联成员国的ITS使用情况述于ITU-R M.2445报告；

*g)* 一些主管部门认为，ITS设备不能要求5 850-5 925 MHz频段中的FSS地球站上行链路给予保护以促进共存，已部署的ITS设备需对付FSS地球站上行链路产生的干扰；

*h)* 1区的一些主管部门本着第**6**条的精神已采用了一种协商一致的方法，即部署ITS台站时，不能要求5 850‑5 925 MHz频段内的FSS地球站上行链路给予保护；

*i)* 最新版的ITU-R M.2121建议书提供了用于演进中的ITS系统的频段，

强调

第**1.59**款和第**4.10**款的规定不适用于移动业务划分下的演进中的ITS应用，

做出决议

鼓励主管部门在规划和部署演进中的ITS应用时考虑最新版ITU-R M.2121建议书所列的全球或区域统一的频段或其部分，同时考虑上述认识到 *b)*，

请ITU-R

继续开展有关ITS不同方面的研究，包括频谱统一，

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1 通过相关ITU-R研究组向2023年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，以便采取任何所需的行动；

2 支持主管部门按照做出决议和本决议开展工作实现ITS应用的频谱统一，

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

必要时考虑ITS台站与工作在5 850-5 925 MHz频段中的FSS地球站可能的共存问题，

请成员国、部门成员、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

积极为ITU-R有关ITS的研究做出贡献，

责成秘书长

提请涉足ITS事务的相关国际和区域性组织注意本决议。

**理由：** 本决议为成员国及其他方面在全球或区域统一层面部署ITS应用提供了一个框架 – 通过一份新的WRC决议，其中提及最新版本的ITU‑R M.2121建议书，并且有利于各研究组内开展编写ITU-R建议书及报告的工作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